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压制问题研究

Oppression of Minority Shareholders
i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张学文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资助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压制问题研究

张学文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压制问题研究 / 张学文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 11

(商事法专题研究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2719 - 7

I . ①有… II . ①张… III . 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
—研究 IV . ①D912. 29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24100 号

商事法
专题研究文库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压制问题研究 | 张学文 著 |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8.75 字数 222 千

版本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719 - 7

定价:28. 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商事法专题研究文库》是一套商法专题研究的系列书,由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编辑,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入选书目由主编和法律出版社共同确定,其每一本书的著作权属于该著作的作者。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是经清华大学校务委员会批准设立的校级研究机构,实行开放式研究的方针。因此,入选文库的作者不限于清华大学商法中心的学者,而是包括本中心内外的商法学者,特别是中青年商法学者。

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的商事立法发展迅速。与此相适应,商法学的学术研究也有了很大发展。因此,今天讨论商法学科的建设,其起点已非同本文库第一本书出版时的1997年春天。人们谈起商法和商法学,往往都注意它的技术性,如从商法与市场经济实践的关系上看,这种“注意”是应该肯定的。但是,仅注意这一点则是很不够的。必须肯定的是,它的每一个具体问题后边都有深刻的理论需要探讨,因而它也是博大精深的。当年,刚开

始编辑出版本文库时,我曾经以荀况在《劝学》中所讲的话表达我接触商法研究时的心情,即“故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临深溪,不知地之厚也……”经过多年的商法研究工作,越发感觉如此。从人们研究商法的实践看,到达浩瀚大海的彼岸是可能的,但这种机会只能给那些不辞辛苦、积极耕耘的人。为了搭建繁荣商法研究的平台,我们将继续编辑《商事法专题研究文库》,使更多的商法学者有机会发表他们的创新之作。

商法学研究的任务是认识商法,研究商法产生和发展的规律。《商事法专题研究文库》非常关注这一任务的实现。实践已告诉人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中国法治的发展需要商法学,因而必须下工夫推动商法学学科建设的发展。而研究商法应立足于中国的商法,包括解决中国商法发展遇到的问题,以及中国商法如何适应全球竞争的要求。我们重视借鉴境外的商法经验和学说,但这也是为了解决中国商法的问题。否则,对于中国商法发展和学科建设就意义不大了。当我们评价中国商法研究状况的时候,必须充分肯定商法学界已经取得的成绩。同时,也不能忽视尚存在的缺陷和问题。如果将中国商法理论结构的三部分比喻为行进中的团队,相比较而言,它们的行进速度是很不相同的。可以说,商事主体(主要是商业组织)这个团队步伐较快,商行为团队次之,总论团队步伐最慢。如果再在第二个层次上考量,在商事主体团队中,公司这个分队步伐较快,其他分队次之;在商行为团队中,证券分队较快,票据分队次之,其他分队则进展较小。我希望,《商事法专题研究文库》收入的著作能在改变上述结构不平衡的商法研究状态中有所贡献。

《商事法专题研究文库》也非常关注商法学研究方法的改革。适应商事立法发展第二个高潮的需要,商法学界比较多地运用了立法论的研究方法,显然,这种研究方法为商法和商法学的发展作出了贡献。但是,商法学的发展需要多种研究方法的运用,诸如法解释学的研究方法、法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实证研究方法、法经济学的研究方法等,都应在商法学的研究中得到运用。当前,在商法学的研究中,特别是对于已完成新一轮重大修订的商事法领域的研究中,应特别重视法解释学研究方法

的运用。因为，商事法律现象是纷繁复杂的，抽象的条文不经过解释，无法适应解决问题的需要。商法的解释如同其他法的解释一样，包括有解释权的机关（如立法机关、司法机关）的解释和有权机关解释之外的解释。这里，主要指的是后者。有的人认为，解释就是为立法歌功颂德，这显然是一种误解。我们稍加注意即可发现，法官、律师、学者每天都在不断地解释商法。可以说，法解释是一个大学校，它可以使人们认识商法，也可以使人们正确地运用商法。商法的适用需要解释，商法的发展需要解释，商法理论的发展也需要解释，法解释的生命力就在于商法的实践之中。无疑，解释的角度会有不同，但都是在探求立法的真意。并且，不同的商法解释的争鸣，促进人们重新认识商法，其共识就成为商法理论的一部分。法解释运用于商法各领域，积累经验，发现问题，也可以为商法的进一步完善创造条件。当然，多种研究方法的运用与推广并非易事，它需要人们正确地认识和把握每种方法。否则，会画鹿不成画成了马。我们之所以如此关注研究方法，是寄希望入选《商事法专题研究文库》的著作作为研究方法的改革，特别是为当今法解释学方法的运用做出自己的努力。

《商事法专题研究文库》的入选标准坚持学术性。具体地说，仍坚持：（一）入选的著作必须是学术著作；（二）须是对商法专题研究的著作；（三）须是符合学术规范的著作。由于博士论文大多是研究专题的著作，因而以往入选的比较多。但是，应特别强调，《商事法专题研究文库》不是专针对博士学位获得者设立的“博士论文文库”。相反，凡符合上述标准的商法专题研究著作（包括博士论文）均可申请入选本文库。

《商事法专题研究文库》编辑出版将近 10 年，它得到了作者、读者、法律出版社的积极支持，谨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我热忱地欢迎有更多的商法学专题著作入选《商事法专题研究文库》，也希望《商事法专题研究文库》的持续出版能为读者提供更多的精品与佳作。

是为此序。

王保树

2006 年 11 月 3 日于清华大学明理楼

序 言

毫无疑问,当今公司是一切市场经济社会中最基本、最重要的企业组织形式。然而,在商业社会,公司并不是最先出现的企业形式。在公司之前,人类社会经济史上首先出现了合伙企业、独资企业等古典制企业。而企业的出现,具有非常重要的经济意义。罗纳德·科斯在他 1937 年关于“企业的性质”的文章中开创性地指出,企业和市场是组织相同交易活动的可替代模式,企业最显著的特征就是作为价格机制的替代物。科斯认为,企业之所以会出现,是因为利用市场体系中的价格机制是有成本的,通过形成一个组织,并允许企业内的权威来支配资源,就能节约某些市场运行的成本。科斯关于企业的性质在于节约交易成本的看法彻底颠覆了在这之前新古典经济学将企业看成是生产函数的观点。科斯的观点与新古典经济学理论的重大差别还在于,它特别强调内部组织问题的重要性,从而对企业理论研究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由科斯开辟的现代企业理论认为,企业的控制权与剩

余索取权应该尽可能地匹配,否则,拥有控制权的人不对行使权力的后果负责,从而也就有可能做出无效率的决策。在不考虑决策能力、财富约束的情况下,所有者兼经营者的古典企业形成的决策一般才是有效率的最佳决策。但是,企业家并不一定都具有优秀的经营才能,而那些具有经营才能的人也不一定拥有足够的财富自己创办企业。而且,单一所有者企业也无法聚集足够的资金以适应大规模生产的需要。企业主承担的无限责任和企业无法永续经营则进一步制约了古典企业作用的发挥。这些问题导致古典企业制度优越性的削弱,并最终使以独立法人主体、股东有限责任和股份自由转让为主要特征的现代公司制度得以产生。

现代公司制度史上最先出现的股份有限公司,即在很大程度上克服了古典企业的缺陷。此种公司股东人数众多,可以聚集更多的资金,并且使陌生人之间的合作成为可能。所有与经营相分离的治理结构,还使得投资者不必具有经营管理才干,公司的经营管理由那些拥有经营才能的职业经理人负责。股东承担的有限责任通过限制股东对公司债务的责任,不但可以起到鼓励投资的作用,而且使公司与其股东相区隔,并使股份的自由转让成为可能。股份公司相较于古典企业的这些优点使其大受欢迎。在重商主义的推动下,早期的股份公司在欧洲国家殖民扩张、对外贸易和资本原始积累过程中扮演了关键的角色。在从特许设立走向注册设立之后,股份公司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更是获得了彻底的释放。事实上,在公司被允许通过申请注册而获得合法设立后很长一段时间,股份公司一直是商事公司的唯一形式。

尽管股份公司较古典企业更为先进,但商事活动的复杂性要求法律提供多元化的公司形式,以满足不同投资者的需要。在股份公司盛行数十年后,人们发现,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可以更为简便,公司的规模并不总是需要那么大,股东人数也不一定需要那么多,而且,公司股份的转让最好要受到某种限制,以便现有的股东能够决定哪些人可以参与公司并成为公司的股东。于是,在一些西方国家,公司法律要么认可了实践中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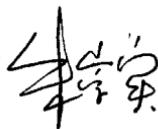
经存在的封闭式有限责任公司,要么通过立法人为地创设出这种公司。现在,封闭式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在几乎所有市场经济国家出现,并且无论在哪一个国家,有限责任公司对国民经济所做出的贡献都是其他经济组织所无法取代的。例如,在我国,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数、吸纳的就业人数以及创造的税收,都明显地超过了股份公司。可见,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在事实上成为主流的公司形式。尤其应该看到,有限责任公司多为中小企业,而长期以来,中国政府一直高度重视中小企业的发展。特别是在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后,中国政府更是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和措施。这些政策、措施主要聚焦于企业准入、财税扶持、融资便利等方面,但对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完善却关注不多。而这恰恰是中小企业能否健康发展的关键所在。

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和股东之间的合作关系是企业获得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尤其在经济全球化与竞争全球化的今天,各国公司在市场上的成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治理水平的竞争,我国有限责任公司治理制度的法律完善更显得迫在眉睫。所以,对有限责任公司法展开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可是,多年来,我国公司法学界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关注和研究却远远不及股份公司。近年来,虽然有限责任公司法的研究成果看起来是越来越多了,但真正有深度、有分量的研究成果却还仍然相当少。张学文博士的这部新著抓住了多数股东与少数股东之间的代理问题这个有限责任公司治理和有限责任公司法的核心问题,紧紧围绕多数股东对少数股东之压制这个主题展开深入研究,较为全面地回答了有限责任公司法的诸多重大理论问题,系统地提出了解决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压制的法律方法。无疑,这是一本有分量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学术专著。

本书作者张学文在厦门大学完成了自己的本科和硕士阶段学业,后来又考上了厦门大学民商法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在我的指导下攻读博士学位。他曾经在法院从事商事审判工作数年。因为对法学研究的热爱,他后来离开法院到学术机构专门从事法学研究工作。多年来,他已经在

多个高层次的法学核心刊物上发表过有价值的学术论文。张学文博士结合自己以前的审判工作经验和这几年对公司法的学习研究心得撰写了这部专著。在本书付梓之际,我很高兴地向读者推荐这本书,也期望他在今后的研究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

是以提笔为序。



2011年7月15日
于厦门大学颂恩楼

目 录

导论 / 1

一、选题的背景和意义 / 1

二、若干基本概念解释 / 10

三、思路与方法 / 22

第一章 股东压制行为法律规制的理论基础 / 27

第一节 股东信义义务原则 / 29

一、股东信义关系的信任基础 / 30

二、股东信义义务的功能 / 35

三、多数股东信义义务的规则分析 / 40

四、少数股东是否应承担信义义务 / 48

第二节 股东合理期待原则 / 50

一、股东合理期待原则的发展史 / 51

二、股东合理期待的特点 / 56

三、股东合理期待的主要内容 / 61

四、股东合理期待的判定 / 65

本章小结 / 70

第二章 股东压制行为的类型与成因 / 72

第一节 股东压制行为的类型 / 72

- 一、剥夺少数股东的知情权 / 72
- 二、拒不分配股利 / 75
- 三、剥夺少数股东的工作和任职报酬 / 80
- 四、排除少数股东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 83
- 五、多数股东攫取和滥用公司资产 / 86
- 六、通过增资扩股稀释少数股东的权益 / 89

第二节 股东压制的成因 / 94

- 一、缺乏有效的退出机制 / 94
- 二、资本多数决原则 / 101
- 三、司法干预的保守性 / 106
- 四、缺乏有效的私人安排 / 119

本章小结 / 125

第三章 股东压制的法定救济 / 127

第一节 公司裁判解散 / 131

- 一、外国法 / 132
- 二、中国法 / 139
- 三、我国公司裁判解散的实证分析 / 147
- 四、对公司裁判解散制度的评价 / 156

第二节 股权收买请求权 / 162

- 一、外国法 / 163
- 二、中国法 / 172
- 三、我国股权收买的实证分析 / 182
- 四、对股权收买请求权制度的评价 / 190

本章小结 / 195

第四章 预防股东压制的私人安排 / 197

第一节 公司章程 / 198

一、公司章程的性质 / 199

二、公司章程对股东压制的预防作用 / 207

三、预防股东压制的公司章程条款 / 211

第二节 股东协议 / 221

一、股东协议的性质 / 222

二、股东协议对股东压制的预防作用 / 227

三、预防股东压制的股东协议条款 / 234

本章小结 / 243

结 论 / 245

参考文献 / 250

后 记 / 261

导 论

一、选题的背景和意义

在我国,公司的法定组织形式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近年来,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数量越来越多,规模越来越大,影响越来越广,其治理机制也较为复杂。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语境中,所谓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也仅是指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和西方国家大公司的治理结构,将传统企业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自然地,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了学者研究的重点,并且取得了大量的研究成果。相较而言,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其通常规模较小、股东人数较少,被错误地认为是一种较为落后的企业组织形态,从而没有获得足够的重视。

事实上,有限责任公司制度所处的这种尴尬地位,与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并不相称。在我国,尽管规模最大的公司的组织形式多为股份有限公司,但公司登记管理机关的统计数字表明,截至2008年年底,具备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已经达

到 938,296 家,而同期登记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仅为 111,844 家。而且,有限责任公司的总注册资本也远高于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总注册资本为 1,353,871,850 万元,而股份有限公司的总注册资本仅为 360,021,553 万元。^[1] 有限责任公司之所以重要,除了因为它们的数量和注册资本远甚于股份有限公司外,还因为即使是现在登记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也经常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来的。由是之故,有学者将封闭式有限责任公司称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孵化器”。^[2] 非但如此,有关的统计数字还显示,2008 年年末,我国有限责任公司的就业职工总数为 2194 万人,而同期股份有限公司的就业职工总数仅为 840 万人。^[3] 这些权威统计数字充分说明,有限责任公司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据着其他经济组织形式无法取代的非常重要的地位。

有限责任公司不但在我国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其治理结构与股份有限公司尤其上市公司也迥然相异。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在上市公司中,股份的可自由转让是其基本特征。而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股东之间通常具有家人、亲戚或朋友的关系,因此,法律和公司章程均会对股权的转让加以限制,以防止现有股东不信任的“外人”成为公司股东。其二,上市公司的股份有公开的市场。因此,对公司决策和经营现状不满的股东可以“用脚投票”,通过公开市场抛售其持股以收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则缺乏公开的交易市场。这种状况导致有限责任公司中可能产生一些特殊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却基本上不会在上市公司中出现。比如,在许多有限责任公司中,股权交易缺乏公开市场经常导致那些对公司经营状况不满,或者对多数股东行为难以容忍的少数股东难以有效地将其持股变现,从而不得不继续待在公司中忍

[1] 参见《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年鉴》(2009 年卷),中国工商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725 页。

[2] Edward B. Rock, Michael L. Wachter, Waiting for Omelet to Set: Match-Specific Assets and Minority Oppression in the Close Corporation, *Journal of Corporation Law*, 24 (1999), p. 201.

[3] 参见《中国统计年鉴》(2009 年卷),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11 页。

受多数股东的排挤和欺压。如果少数股东在股东会中拥有否决权,那么,他也可能利用否决权阻止公司做出重要决策,甚至使公司陷入僵局。又比如,缺乏公开交易市场使有限责任公司丧失了公司控制权市场这种监督机制,进而提高了其他监督公司管理者机制的重要性。^[4] 其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参与公司的方式与上市公司也是完全不同的。上市公司的股东通常是消极投资者,并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通常要求在公司的经营中扮演积极的角色,他们一般会在公司中任职,并且从公司支领任职报酬以作为其投资的主要回报形式。

治理结构的不同进一步使得有限责任公司面临的法律问题与股份有限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存在很大区别。有两方面的法律问题更多的是在有限责任公司而不是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中出现。^[5] 第一个方面的法律问题是有限责任公司法律规范的弹性(flexibility)问题。多数有限责任公司规模不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组成和管理有很多个性化的需求,因而经常希望变更法律的规定而选择适合其需要的、由公司参与者自行订立的合同条款。因此,这里就存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者多大程度上可以废弃法律规范强制性适用的问题。现在,弹性问题已经不再是有限责任公司法的核心问题,各国公司法均在很大程度上允许公司的投资者自由地设定符合其自身需要的公司合同和章程条款。^[6] 第二个方

[4] Frank Easterbrook, Daniel Fischel, *The Economic Structure of Corporate Law*,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231.

[5] Edward B. Rock, Michael L. Wachter, Waiting for Omelet to Set: Match-Specific Assets and Minority Oppression in the Close Corporation, *Journal of Corporation Law*, 24 (1999), p. 201.

[6] 近年来,我国不少学者也认识到有限责任公司法适应性的重要性,主张应根据有限责任公司封闭性和人合性的特征,更多地采用任意性规范,以保护股东的个性化需求。参见王保树:“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的改革”,载《现代法学》2005年第1期;叶林、段威:“论有限责任公司的性质及立法趋向”,载《现代法学》2005年第1期;甘培忠、曹丽丽:“我国公司法体系的重构——有限责任公司法和股份有限公司法的分立”,载《环球法律评论》2004年第4期。2005年修订后的《公司法》也在很大程度上呼应了这种主张,这些修订之规定可参见该法第35条、第38条、第43条、第45条、第47条、第49条、第50条、第51条、第54条、第56条、第72条、第76条。

面的法律问题是少数股东的法律保护。具体地说，就是法律能在多大程度上对少数股东提供保护，使其免受多数股东的“压制”(oppression)。事实上，在任何市场经济中，公司法的基本目标之一均是保护少数股东免受多数股东滥用行为的侵害。^[7] 尤其在我国这样的经济转轨国家，一方面，缺少诸如有效的声誉机制、资本市场、产品市场等针对公司多数股东的非法律约束机制；另一方面，公司的设立与发展又经常离不开少数股东的参与。而如何保证多数股东不滥用其权力损害少数股东在公司中的利益，是众多少数股东不得不关心、也不得不担心的问题。公司法有必要以强有力的少数股东保护规则对此做出回应，而这将起到鼓励投资的作用。^[8] 尤其应当指出的是，追求有限责任公司法的弹性，进而赋予公司参与者更大的自主选择公司合同条款的权力，很大程度上也是为了达到保护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的目的。因为，如果有限责任公司法的弹性较大，那么至少从理论上说，公司股东就可以根据其意愿订立符合其需要的公司章程和合同条款。这样，少数股东就能够在公司章程和合同中对其在公司中的利益和需求做出规定，并且，公司章程和合同还可以实现对多数股东权力的限制。

美国“宪法之父”詹姆斯·麦迪逊在论及多数人暴政时指出：“对于共和政体来说，最为重要的是，不仅要保护社会不受统治者的压迫，而且要保护社会上的一部分人不受另一部分人的不公正对待。不同阶层的公民必然具有不同的利益。如果多数人在共同利益下联合起来，那么少数人的权利就无法得到保障。”^[9] 在现代有限责任公司中，如何防止多

[7] Bernard Black et al., General Principles of Company Law for Transition Economics, *The Journal of Corporation Law*, 24(1999), p. 208.

[8] Bernard Black et al., General Principles of Company Law for Transition Economics, *The Journal of Corporation Law*, 24(1999), p. 208.

[9] [美]亚历山大·汉密尔顿等：《联邦党人文集》(三)(英汉对照本)，九州出版社2007年版，第676页(英文部分)。托克维尔更认为，民主的最终目的应当是保护少数和个人的权利。参见[法]阿列克西·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287页。